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約用人員甄選公告

職缺職稱	約用行政管理師
名額	1 名(備取至多兩名)
性別	不拘
資格條件	一、具下列資格條件： (一)國內外研究所畢業，具有碩士學位；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。 (二)前款所稱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，由用人單位認定之，但非專任之工作經驗不予採認。 二、無下列情事者：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 (二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(三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 (四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 (五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(六)與本機關首長、前瞻及應用科技處各級主管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 (七)進用之約用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。 (八)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。 三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工作項目	一、 資訊系統維運與管理。 二、 計畫進度盤點與成效監控。 三、 研發績效綜整分析與報告撰擬。 四、 計畫結案評估與效益分析。 五、 行政協調窗口與檔案管理。 六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	本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 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0 樓)
聯絡方式	一、應徵方式： (一)意者請至網址：【https://www.nstc.gov.tw/】(國科會網頁/動態資訊/一般公告)下載並填妥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」，至遲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四)報名截止當日前寄送本處遴選小組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約用行政管理師職缺」。未依規定報名者(包括報名逾期、未郵寄書面應徵資料、書面應徵資料不齊全、履歷表未簽名等情形)，恕不受理。 (二)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 A4 格式印製，並依序裝訂郵寄： 1. 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(雙面列印並簽名)，並請於履歷、自傳欄位中舉證或自述，曾辦理相關業務經驗或工作技能(例如文書或公文處理、電腦操作能力、品德、績效或優良事蹟等)。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 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 5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(三)另請將履歷表電子檔(同公告下載之格式)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分別以「姓名-文件名稱」為檔名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送電子檔至 yejlee@nstc.gov.tw 信箱，電子檔資料應與書面應徵資料相符。 二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 三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 四、工作期間：自報到日起。 五、薪資：月支報酬新臺幣 41,451 元起。 六、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 七、本案聯絡人：李燕儒科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062，聯絡地址：10622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0

	樓(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)。